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0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金門縣)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裁判人才，加強裁判組織，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金門縣政府、金門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國立金門農工。

七、舉辦日期：110 年 05 月 14 日、15 日、16 日共三天。【星期五、六、日】

八、舉辦地點：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 5 號(金湖體育館多功能教室)。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足歲(92 年 5 月 14 日以前出生)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十、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附身份證影本、一吋半身相片二張。***另照片(證件照格式)電子檔請傳至 lung6318@gmail.com。**

(2) 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近二個月內)，及測試切結書(附件二)。

(3)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4)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貳千元整。(台灣銀行存款帳號：038-001675365；戶名：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通訊欄、繳費單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否則視同捐款)。

(5) 上列各項證件、報名費均須備齊後，掛號寄至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阮龍永業老師 收。

(6) 凡證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7) 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www.basketball-tpe.org

金門縣立體育場網站 (<https://sport.kinmen.gov.tw/>)。

(一) 參加人數：60 名為限。

(二) 報名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阮龍永業老師 收。電話：0933-766266

(三)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十七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十一、課程內容：(一)籃球哲學。

(二)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

(三)體能測驗及場試。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十三、及格標準：(一)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二)體能測驗。「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 公尺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 86 趟、女生 66 趟。」

(三)場試。「筆試及體能測驗通過者。」

十四、發證方式：凡參加講習會經由考試評定錄取者，則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講習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勿遲到早退。

- (2)講習學員請於5月14日上午8：00～8：30至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5號(多功能教室)報到。
- (3)參加學員交通、早晚餐暨住宿費用請自行打理或由服務單位支付。
- (4)講習會之資料(國際籃球規則、裁判法、手冊)等均由本會提供。
- (5)中餐便當由本會提供。
- (6)本講習會將開立研習證書(如缺課(學科)4小時(含)以上，將不核發證明書。
- (7)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4月7日體總業字第11000005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p>浮 貼</p> <p>身分證</p> <p>正面影印本</p>			
<p>舉辦時間：110年5月14日(五)至16日(日)</p> <p>地 點：金湖體育館多功能教室(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5號)</p>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110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使用

簽名：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承辦之 110 年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身心狀態正常。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在參加講習會期間，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參加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